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 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二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未公开、不如实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1.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5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改正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业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项	1.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改正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8	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公开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 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并编制了验收报告，但未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初次违法 2.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4. 被责令改正后，立即采取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12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1以内，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4	对加油站、储油库、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 2. 加油站油气液比超标幅度在±0.05以内，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地下加油站等的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 初次违法 2.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达标排放且已安装自行监测开展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7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占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随意弃置或者通过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地下暗管等途径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固体废物量≤1吨的（报废机动车整车装车≤1车）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9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未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符合受理条件，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申报条件，固体废物量≤1吨的（报废机动车整车装车≤1车）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已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保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21	对未按照编制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含有机物的生产、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清洗、更换等活动时，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1. 初次违法 2.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被发现问题后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23	对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二）、（四）项	1、初次违法 2、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个月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明：1.清单中关于“初次违法”的界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定义执行；
2.清单中涉及的整改期限，如“3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等均从生态环境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第二日起算，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下列情形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二）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4.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